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2/541
14 Sept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临时议程 * 项目 63 (h)

全面彻底裁军

核试验的通知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于1986年12月3日通过了第41/59N号决议, 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:

“大会

“.....

“1. 要求每一有关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:

“ (a)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;

“ (b) 以地理坐标和深度标明的爆炸确切位置;

“ (c) 爆炸地点的地质特性, 包括岩石的基本物理性质;

“ (d) 爆炸的估计威力;

“2.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国家提供这一资料, 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”。

2. 按照第41/59N号决议, 于1987年4月6日向各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, 通知所有会员国, 根据决议第2段的要求, 它们将得到有关国家按照决议规定提供的任何有关情报。 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。